



普邦担保

NEEQ : 835076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PubangFinacing Guaranty Co.,Ltd.



年度报告

— 2019 —

公司年度大事记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马政秘〔2019〕19号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8年度全市金融服务工作 考评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2018年，在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情况下，全市各金融机构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加大对全市重点项目、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等的支持力度，金融服务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升，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根据《马鞍山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修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组织对全市各金融机构金融服务工作进行了考评，现将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银行业服务一等奖（8家）

徽商银行马鞍山分行、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马鞍山分行、工商银行马鞍山分行、农业银行马鞍山分行、光大银行马鞍山分行、浦发银行马鞍山支行。

二、银行业服务二等奖（8家）

2019年4月25日，马鞍山市人民政府授予公司“2018年度全市金融服务优秀单位”荣誉称号，这是公司连续第七年获此荣誉。

报告期内，牵头开展“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建立“一企一组”服务机制，主动开展要素对接，为企业量身定制个性化融资方案，充分发挥牵线搭桥的作用，力求精准帮扶。



报告期内，经由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评审认定，公司信用等级评定为“AA”级，为第五年被评为“AA”信用等级，有助于进一步增加在银行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为我市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多担保信贷资金支持。

公司坚持发挥担保增信作用，在加强风险防控的同时，结合我市实际持续推进担保创新，截至12月底，已累计为全市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81.1亿元。



2019年6月28日，普邦担保公司与芜湖金财公司召开了学习座谈会，双方就深化合作、国有类担保公司如何实现转型发展进行了学习交流和探讨。两家公司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和潜力，希望能够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建立更加稳固、更加密切的合作关系。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6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9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2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7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挂牌公司、普邦担保	指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报告期、本年度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江东控股集团	指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金控	指	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高创	指	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花信担保	指	马鞍山市花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横山担保	指	马鞍山横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任俊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艳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月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客户违约发生代偿的风险	客户违约风险是担保行业面临的最主要和直接的一种风险,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如果借款人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担保公司就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尽管公司在承保时会对客户还款能力和意愿进行尽职调查,设置反担保措施进行风险控制,但只要发生代偿,就肯定会导致公司的现金流出。如果在同一时期公司代偿支出的金额巨大且反担保措施未能执行到位,可能导致公司偿付能力降低,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业务集中于中小微企业的风险	受政策影响,公司业务主要集于中小微企业,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中小微企业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中小微企业经营状况出现恶化,或由于公司对中小微企业的信用质量未做出准确评估,可能导致公司客户违约率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抵、质押物减值及变现困难的风险	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抵、质押物的价值可能出现波动或减值,抵、质押物变现期限的不确定性,或公司未能行使追偿权等情况都可能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全额收回代偿款,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参股公司经营不善的风险	公司参股 2 家区国有融资性担保公司,分别为马鞍山横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马鞍山市花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若 2 家担保公

	司出现经营不善,将会导致公司的投资出现损失。
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对融资性担保行业的监管和规范尚处于初级阶段,目前的监管体系仍处于不断建设和完善之中,随着相关制度和规定的不断出台,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盈利模式都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肩负发挥国有担保机构的政策导向功能、促进全市经济发展的重任,无法准确预测未来融资性担保行业的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也无法保证公司能够及时调整并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公司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和政策,可能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业务受到限制,从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Maanshan Pubang Financing Guaranty Co.,Ltd.
证券简称	普邦担保
证券代码	835076
法定代表人	任俊元
办公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金溪路 456 号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赵月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55-8338116
传真	0555-3116896
电子邮箱	jdkgzy@mas.gov.cn
公司网址	-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马鞍山市花山区金溪路 456 号 243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16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L7296 担保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提供融资性担保业务、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50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581511529P	否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太白大道 699-1 号	否
注册资本	500,0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郑磊、马静、周光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政务区龙图路与绿洲西路交叉口置地广场 A 座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0,579,557.05	31,305,362.95	-2.32%
利润总额	12,769,544.80	1,532,821.18	733.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17,144.13	2,615,208.22	233.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58,232.58	-4,795,670.7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64%	0.5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52%	-0.91%	-
基本每股收益	0.017	0.005	24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56,159.95	-12,562,814.44	-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70,537,356.59	789,105,834.07	-2.35%
负债总计	234,217,099.49	261,682,721.10	-10.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6,320,257.10	527,423,112.97	1.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7	1.05	1.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40%	33.1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三、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35%	2.5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32%	-11.63%	-
净利润增长率%	233.33%	234.33%	-

四、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	---	---	---

五、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96,936.4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296,936.60
所得税影响数	338,025.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58,911.55

六、 行业主要财务及监管指标

单位：元

	本期/本期期末	上年同期/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期末担保余额	1,630,688,580.28	1,147,118,366.67	42.16%
其中：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	1,371,227,852.50	1,013,017,725.00	35.36%
担保赔偿准备金	96,897,836.53	80,590,950.73	20.2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291,593.50	3,993,400.29	7.47%
一般风险准备金	2,075,567.30	1,203,852.89	72.41%
应收代偿款	12,034,350.07	13,114,973.87	-8.24%
当年累计担保额	1,337,047,800.02	1,044,056,500.00	28.06%
当年累计解除担保额	853,477,586.41	1,023,247,800.00	-16.59%
当年累计代偿额	0.00	0.00	-
当年累计代偿回收额	1,080,623.80	7,474,641.00	-85.54%
当年累计代偿损失核销额	12,931,040.50	19,952,902.49	-35.19%
担保业务放大倍数	3.57	2.21	-
融资性担保业务放大倍数	3.00	2.21	-
应收保费周转率（次）	-	-	-
担保代偿率（%）	0.74%	1.14%	-
担保损失率（%）	1.52%	1.95%	-
代偿回收率（%）	8.24%	57.00%	-
拨备覆盖率（%）	858.09%	654.12%	-

注：上述相关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担保业务放大倍数=期末担保余额/(净资产-对外投资)
- （2）担保代偿率=应收代偿款/期末担保余额
- （3）拨备覆盖率=(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应收代偿款
- （4）担保损失率=代偿损失核销额/当年累计解除担保额
- （5）代偿回收率=本年度累计代偿回收额/(年初担保代偿余额+本年度累计担保代偿额)
- （6）拨备覆盖率=(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应收代偿款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长期应付款	-	108,653,132.99	-	90,301,860.55
专项应付款	108,653,132.99	-	90,301,860.55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处于担保服务业的服务提供商，拥有充足的资本、专业的团队、良好的信誉，为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并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包括投资成立马鞍山市区县国有融资担保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作为地方政府国有类金融平台，公司客户覆盖马鞍山市三区三县全部范围，包括“三农”、制造业、商贸流通业、服务业、建筑业等各行业领域的中小微企业。公司客户主要为工业制造业企业，企业规模多为中小型，公司凭借自身良好的信用，拥有广泛的客户资源。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担保费收入、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及日常存款利息收入。

1. 服务模式

公司接受客户担保申请后，通过以下流程为客户提供服务：

(1) 公司建立了业务经理与部门经理 AB 角双线调查机制，尽调人员对客户的经营情况、信用情况、还款能力、反担保能力等情况进行项目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和是否提供担保的意见。尽职调查程序一般为申请资料分析、客户现场调研、客户情况沟通、相关资料核查四步调查程序。分析客户的申请担保资料，与企业主要负责人、部门经理、普通职工、合作金融机构进行沟通，通过多项资料间的相互核查验证，判断企业申保资料与财务指标的合理性，针对可疑点，确定核查重点，查清企业实际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2) 公司风险控制部门风控经理对业务经理提供的资料及尽职调查报告进行合规性审查，根据公司长期以来建立的风险评价体系，结合申保企业的自身风险特点，对客户的风险进行分析评价，出具合规审查意见。

(3) 公司风险控制部门审核通过后，先后提请公司风险审查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评审通过确认承保后，业务人员依照客户意愿协助客户选择最适合的贷款机构，组织协助贷款机构、借款人、反担保人签订相关合同，由风险控制部核保放款专员与企业一同办理相关反担保及核保放款手续。

(4) 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贷款机构发放贷款，公司正式承保，并对受保人进行保后监督管理，直至企业还款，担保责任解除。

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资金流动性，公司与控股股东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协议约定以平价转让方式转让公司部分融资担保项目，项目转让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及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连续性与稳定性。

2. 盈利模式

公司收入水平主要受市场需求、担保费率水平和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金放大倍数影响，在公司与客户、贷款机构签订完相关协议并落实反担保手续后，贷款机构发放贷款前，公司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担保费。作为中小微企业与贷款机构的中间方，公司与贷款机构通过准入和协商确定存入保证金的担保放大倍数实现资本放大效应。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3,057.96 万元，其中已赚保费 828.50 万元。此外，公司另一主要盈利来源为利用自有资金发放委托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02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顶住经济下行压力，保持发展定力，不断优化服务模式，健全内控制度，创新金融业态，深入推进普惠金融服务，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2019年，公司基本完成各类任务及指标，公司信用等级为AA，并获安徽省最佳新型政银担合作单位、马鞍山市金融服务优秀单位等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计划，有序推进各项重点工作：

(一) 以业务为主线，扎实金融服务

1、做加法，稳步推进业务发展

2019年，公司稳步拓展业务规模，服务企业融资。持续推进融担业务政银担合作全覆盖，并成立科技业务部，于5月在安徽省率先落地首批科技担保业务；将政策贷担保参照商业性担保管理要求执行，强化尽职调查与保后管理，有针对性追加抵质押反担保，加大追偿力度。2019年，全年累计提供担保193户13.37亿元，其中，政银担业务187户11.76亿元。年末，实现在保（贷）余额17.43亿元。本年度，公司实现收入3,057.96万元，其中，实现保费收入858.32万元，委贷利息收入1026万元，存款利息收入1,196.48万元。

2、做乘法，大胆开拓工作模式

关联金融主体，共担业务风险。2019年，持续推进政银担合作事宜，确保合作银行全面政银担化，完成全市所有18家商业银行的对接，所有合作商业银行均已纳入政银担管理，形成政银担企优势互补、权责统一、风险共担的工作机制。

3、做减法，切实降低企业成本

公司主动下调担保收费标准，为单户担保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三农”主体、科技型初创企业直接降低现有贷款担保费的20%，企业可享受低至每年1%的优惠费率；积极沟通协调各家合作银行降低贷款利率，年平均银行贷款利率仅为5.21%，有效化解企业融资贵问题。

4、做除法，严格防控项目风险

一是多措并举，加大资产清收力度。根据待清收项目具体情况，设计“一户一策”和清收方案，按月评审，根据项目清收的轻重缓急，清收目标任务，拟定清收目标和方向；通过以诉促谈、招商引资等方式，积极协调各种政府资源，设计“重组贷”、追加事后担保、规划保全思路，缓释、化解或消减项目风险；转变风险化解及清收思路，为保全有效资产，对部分在保项目及时进行风险研判，抢占先机代偿，争取优先处置权利。

二是主动清退，全力化解存量风险。公司积极协调、全力化解因政策变化及企业自身经营导致的续贷困难问题，防范重大风险。通过项目置换、协调转贷、降低贷款利率、展期等方式帮助企业化解资金风险金额约1.5亿元，避免企业资金链断裂。

(二) 以管理为根本，完善内部治理体系

1、强制度，确保运行有序

2019年，为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研究修订《风险管理委员会评审指引》《科技创新型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指引》《案件委托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加大对政策与制度执行督办力度，

实现业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2、强队伍，提升服务水平

公司坚持内训与外训相结合、集训与自学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三个原则，通过同业考察学习、基础理论学习、专家实训教学、组织内部培训等模式，全面提高组织和个人的工作能力与风险应对能力，努力打造一支学习型、实干型、创新型的专业队伍。

（三）以服务为宗旨，担负国企社会责任

开展“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常态化工作，主动开展要素对接，充分发挥牵线搭桥的作用，走访调研企业，开展集中政策宣讲，对接帮扶解决企业资金等要素问题，力求精准帮扶。

（二） 行业情况

我国担保业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进入了新的时期，担保行业在提升企业信用水平、改善社会信用环境、活跃经济和增加就业等方面起到了促进作用。国家对融资担保行业的定位更加明确、监管更加到位、支持更加有力。近年来，在政府的推动和引导下，以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主导，以商业性、互助性担保机构为补充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迅速发展，担保机构数量及担保余额显著提高，成为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的重要举措。

随着融资担保行业《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 683 号）及银保监会《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四项配套制度的出台实施、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推广及合作范围的扩大，进一步优化了支撑行业发展的政策体系，突出了担保公司对促进普惠金融的作用，标志着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县区级四级担保体系的进一步完善，融资担保机构的业务发展思路、政府支持担保业发展的责任和义务进一步明确，有利于担保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019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 号）、《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支持小微、“三农”以及中小企业发展的系列政策出台，贷款担保业务规模有望提升，通过构建多层次、广覆盖的融资担保体系，提升行业整体的担保服务能力和风险防控水平，引导更多“金融活水”流向小微企业及“三农”等普惠领域。随着资产分级管理制度的逐步实施，融资担保机构资产端业务风险有望下降，但其造成的投资收益下行压力及担保费率进一步下调将使融资担保机构盈利能力持续承压。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54,526,090.78	58.99%	407,680,987.39	51.66%	11.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000,000.00	10.38%	80,000,000.00	12.95%	-
委托贷款	111,375,000.00	14.45%	168,300,000.00	10.14%	-33.82%
存出保证金	94,150,106.11	12.22%	102,168,015.85	21.33%	-7.85%
长期应付款	63,093,009.07	8.19%	108,653,132.99	13.77%	-41.93%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长 11.49%，委托贷款期末较期初下降 33.82%，主要系委托贷款到期收回所致；存出保证金较年初下降 7.85%，主要系本年跟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规定，“固定资产投资贷”“税源贷”等政策性贷款担保无需存保证金，导致保证金金额下降；长期应付款较年初下降 41.93%，主要系本年归还市财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基金 2800 万元，及用惊天液压专项风险准备金 2000 万元代惊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归还我公司在银行的委托贷款 2000 万元，导致长期应付款减少。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已赚保费	8,284,993.79	27.09%	8,798,024.64	28.10%	-5.83%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其他业务收入	22,294,563.26	72.91%	22,507,338.31	71.90%	-0.95%
营业收入	30,579,557.05	-	31,305,362.95	-	-2.32%
赔付支出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16,306,885.80	53.33%	11,471,184.00	36.64%	42.16%
分保费用	226,749.66	0.74%	36,000.00	0.11%	529.86%
业务及管理费用	5,720,361.74	18.71%	5,360,613.96	17.12%	6.71%
其他业务成本					
资产减值损失			20,711,891.55	66.16%	
信用减值损失	1,773,101.68	5.80%			
营业成本	24,106,948.85	78.83%	37,693,545.77	120.41%	-36.04%
营业外收入	6,296,936.60	20.59%	7,921,004.00	25.30%	-20.50%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12,769,544.80	41.76%	1,532,821.18	4.90%	733.07%
所得税费用	4,052,400.67		-1,082,387.04		
净利润	8,717,144.13	28.51%	2,615,208.22	8.35%	233.3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本年已赚保费较上年下降 5.83%，主要系本年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较上年增长所致；本年提取的担保赔偿准备金较上年增长 42.16%，主要系本年在保余额较上年增长，根据当年在保余额的 1%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同比例增长；本年分保费支出较上年增长 529.86%，主要系本年根据省金融局关于加快全省科技融资担保业务体系建设的通知，开展科技融资担保业务支付的分保费支出，导致分保费较上年增长；本年营业外收入较上年下降 20.5%，主要系收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较上年下降，及对当涂县当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导致营业外收入下降；本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233.33%，主要系本年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下降 91.44%所致。

(2) 收入构成

按业务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担保业务	8,583,187.00	27.80%	7,881,407.59	25.94%
其他业务收入	22,294,563.26	72.20%	22,507,338.31	74.06%
合计	30,877,750.26		30,388,745.9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本年收入构成与上年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3) 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担保业务	-	-	-
税金及附加	79,849.97	113,856.26	-29.87%
业务及管理费用	5,720,361.74	5,360,613.96	6.71%
分保费用	226,749.66	36,000.00	529.86%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16,306,885.80	11,471,184.00	42.16%
信用减值损失	1,773,101.68	20,711,891.55	-91.44%
合计	24,106,948.85	37,693,545.77	-36.04%

成本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分保费用较上年增长 529.86%，主要系本年根据省金融局关于加快全省科技融资担保业务体系建设的通知，开展科技融资担保业务支付的分保费支出，导致分保费较上年增长；提取的担保赔偿准备金较上年增长 42.16%，主要系本年在保余额较上年增长，根据当年在保余额的 1%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同比例增长；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下降 91.44%，主要系本年收回以前年度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收入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马鞍山市绿洲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5	9.32%	否
2	优合集团食品（马鞍山）有限公司	513,000.00	5.98%	否
3	和县华骐化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10,000.00	4.78%	否
4	惊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82,437.74	4.46%	否

5	安徽中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	4.08%	否
合计		2,455,437.79	28.62%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56,159.95	-12,562,814.44	-472.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6.56	16,543,780.25	-100.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133,951.06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472.98%，主要系本年委托贷款到期收回 5750 万元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100.07%，主要系上年收回当涂县当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投资款 1656 万元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 马鞍山市花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花信担保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087572465U。经营场所为花山区解放路 50-1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增权。注册资本为 20,798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798 万元。经营范围：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出资 4,000 万元，持有花信担保 19.23% 股权。

(2) 马鞍山横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横山担保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注册号为 91340506087553803L。经营场所为博望区博望镇新 314 省道与创业路交叉口荣博佳苑商业 5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俞蓉。注册资本为 21,48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1,480 万元。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出资 4,000 万元，持有横山担保 18.62% 股权。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1) 委托贷款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委托贷款余额 11,250 万元，其中，奥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250 万元，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 万元，马鞍山市博望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万元，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里允许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且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026 万元。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八) 企业社会责任

1、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1. 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科技金融

公司积极建立普惠金融服务体系，贴近融资主体，量身定做融资方案，着力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实现精准帮扶。推行“税源贷”“固投贷”“出口贷”“科保贷”等政策性担保产品，重点支持小微、“三农”等。报告期内，累计办理194户13.37亿元担保手续，在保（贷）余额17.43亿元，其中服务小微、“三农”户数占比超过90%。同时，加强政银担合作，推进科技担保业务。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设立科技业务部，推动科技融资担保，于5月在马鞍山市率先落地首批科技担保业务。

2.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意见》等要求，为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本着普惠金融、服务企业的宗旨，结合公司业务实际，采取分类分档收费方式，优惠费率向小微企业和“三农”倾斜，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按照1%/年收取担保费，对于“税源贷”、“出口贷”等市级政策贷按照1%/年收取担保。同时，为降低企业成本，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收费低服务优的5家中介机构作为合作伙伴，为申保企业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如果担保不成功，评估所涉劳务费用由普邦担保承担。

3. 以服务为宗旨，担负国企社会责任

开展“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常态化活动，建立健全联系包保机制，制定活动方案，主动开展要素对接，充分发挥牵线搭桥的作用，走访调研企业，开展集中政策宣讲，对接帮扶解决企业资金等要素问题，力求精准帮扶。

三、 持续经营评价

1. 强制度，确保运行有序

2019年，为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研究修订《反担保管理办法》《风险管理委员会评审指引》《科技创新型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指引》《案件委托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整理制作公司制度汇编、产品政策汇编、行业政策汇编，加大对政策与制度执行督办力度，实现业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严格执行《公司效能建设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公司年度优秀员工评选方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规范企业管理。

2. 强队伍，提升服务水平

通过民主推荐、干部考察等程序，任命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严格干部队伍选拔。坚持内训与外训相结合、集训与自学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三个原则，组织参加行业协会培训、江东讲堂、公司内部培训等，提升人员业务素质。组织开展民主测评绩效考核与岗位双向选择，加强纪检监察，对违法违规、不尽职及失职行为严肃问责，切实加强人员管理。组织公司全体员工开展廉洁从业公开承诺，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引入外部监督力量，建立客户投诉举报机制，拓宽监督渠道，创新监督模式，加强廉洁教育，营造风清气正工作氛围。

3. 谋转型，提高市场化程度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学习外地市场转型发展成功经验，结合实际，不断完善公司全面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着力打造“担保+新型金融”业态，建立和完善内部经营管理体制与机制等转型发展措施。公司积极推进资产管理及金融业务合作，开展不良资产处置和类金融领域的深度合作，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019年，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一) 行业发展趋势

2018年以来，随着融资担保行业《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683号）及银保监会《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四项配套制度的出台实施、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推广及合作范围的扩大，融资担保机构的业务发展思路进一步明确，有利于担保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预期未来各级监管机构将加强落实最新监管体系，行业整体运行将更为规范。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成立有助于融资担保机构多级风险分担，同时促进各级担保机构规范经营，预计行业整体风险控制能力将进一步提升。2019年，随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支持小微、“三农”以及中小企业发展的系列政策出台，贷款担保业务规模有望提升。受多重因素影响，我国实体经济整体回暖缓慢，担保行业代偿风险逐步暴露，代偿水平仍将处于历史高位。随着资产分级管理制度的逐步实施，融资担保机构资产端业务风险有望下降，但其造成的投资收益下行压力及担保费率进一步下调将使融资担保机构盈利能力持续承压。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服务中小微企业及“三农”，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强化风险管理，不断优化担保体系，创新反担保方式，致力于改善市域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充分发挥融资担保在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的积极作用。同时整合有效资源，加大金融服务创新，拓展新型业态，以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创新创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导向，充分发挥类金融优势，实行市场化与专业化管理，打造“担保+新型金融”业态，着力构建“担保+投资”运营模式，逐步形成具备自身特色的核心竞争力。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面对公司目前人员不足，市场化程度低，政府性事务过多的管理现状及业务规模较市级担保公司偏低的经营状况，2020年，公司将坚持积极开拓、审慎经营、稳中有升的经营方针，重点服务中小微企业及“三农”，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稳步拓展业务。加强政银担业务合作，拓展政银担业务，确保完成上级考核目标；扩大普邦担保公司与区县担保公司的合作，在项目开拓及风险化解上做到信息互通，通过分保方式，实现错位经营、共担风险。

二是加大风险资产清收力度。坚持“一户一策”，有针对性地制定清收方案，统筹推进，通过仲裁诉讼、招商引资、资产重组、资本整合等多种方式、多渠道推进风险资产处置，改善公司经营流动性。加强与资产管理公司合作，拓宽资产处置渠道。争取市委、市政府政策支持，统筹解决全市国有政策性担保公司不良资产处置问题。

三是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加强业务制度建设，优化业务流程，推动担保业务及贷款业务分业经营；扎实做好保后管理工作，严格风险等级监测，加强对关注及以上风险等级项目的及时预警；规范档案管理，加强制度执行监督；在集团授权范围内做好绩效考核，实现业务开展、风险控制与绩效薪酬挂钩。

(四) 不确定性因素

不适用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 客户违约发生代偿的风险

客户违约风险是担保行业面临的最主要和直接的一种风险,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如果借款人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担保公司就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尽管公司在承保时会对客户还款能力和意愿进行尽职调查,设置反担保措施进行风险控制,但只要发生代偿,就肯定会导致公司的现金流出。如果在同一时期公司代偿支出的金额巨大且反担保措施未能执行到位,可能导致公司偿付能力降低,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全面风控体系,持续推进融担业务政银担合作全覆盖;规范政策贷业务,将政策贷担保参照商业性担保管理要求执行,强化尽职调查与保后管理,有针对性追加抵押反担保,多方了解借款人和担保人资产情况;严格开展项目风险等级监测,每月对关注级及以上项目通过大数据平台查询企业公示信息,对项目及时预警;开展项目抽查、审计工作,通过自查自纠,确保各项业务依法合规有序开展,防范化解业务风险。

2. 业务集中于中小微企业的风险

受政策影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中小微企业,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中小微企业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中小微企业经营状况出现恶化,或由于公司对中小微企业的信用质量未做出准确评估,可能导致公司客户违约率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安徽省政府已建立政策性担保体系,并不断完善“4321”政策性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建立代偿补偿机制,按照“扶小微、广覆盖、分层次、可持续”的总体要求,公司积极推进落实,同时加强自身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提高增信能力,降低经营风险。

3. 抵、质押物减值及变现困难的风险

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抵、质押物的价值可能出现波动或减值,抵、质押物变现期限的不确定性,或公司未能行使追偿权等情况都可能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全额收回代偿款,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风险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各项办法规定开展各项业务,有针对性追加抵押反担保,多方了解借款人和担保人资产情况,加大对抵、质押物监管力度;建立七级风险等级分类管理机制,提前做好项目风险预警和化解;对于已代偿项目,通过对反担保方的清偿回收、司法拍卖、以诉促谈等手段,加大不良债权清收力度,并加强与地方载体单位联合招商,盘活不良资产,回收债权。

4. 参股公司经营不善的风险

公司参股2家区国有融资性担保公司,分别为马鞍山横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马鞍山市花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若2家担保公司出现经营不善,将会导致公司的投资出现损失。

报告期内,2家担保公司运行情况良好,能够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做好日常监管和业务检查,未受到行政处罚。公司近年来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意见(皖政〔2016〕1号)等文件获得省财政及区财政专项资本金补充,且纳入安徽省政策性担保体系,落实风险分担及代偿补偿机制,有利于2家担保公司不断增强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经营。

5. 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对融资性担保行业的监管和规范尚处于初级阶段,目前的监管体系仍处于不断建设和完善之中,随着相关制度和规定的不断出台,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盈利模式都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肩负发挥国有担保机构的政策导向功能、促进全市经济发展的重任,无法准确预测未来融资性担保行业的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也无法保证公司能够及时调整并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公司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和政策,可能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业务受到限制,从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国家担保行业相关的制度和规定,仔细研读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安徽

省融资担保公司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公司业务开展。同时，公司参与市级政策性贷款担保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对政策变化有更及时更深入的了解，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规范化、合法合规化。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除正常担保业务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03,000,000.00	24,240,000.00
2.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700,000.00	306,286.21
3. 其他	30,000,000.00	15,968,739.33
总计	133,700,000.00	40,515,025.54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8/10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8/10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8/10	-	挂牌	其他承诺 (请自行填写)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8/10	-	挂牌	其他承诺 (请自行填写)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控股股东及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的股东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1）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其他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情形；（2）除投资股份公司外，本公司不投资或参与可能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经营；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3）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若本公司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4）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为避免今后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目前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或间接控股公司）与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普邦担保”）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普邦担保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普邦担保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3.对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4.如普邦担保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普邦担保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普邦担保的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普邦担保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普邦担保；（4）如普邦担保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普邦担保造成的经济损失。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了《关联交易承诺书》承诺：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普邦担保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普邦担保公司章程及普邦担保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普邦担保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不利用在普邦担保中的控股股东地位，为本公司及本公司

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普邦担保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3、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00,000,000	100.00%	0	50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0,000,000	100.00%	0	500,000,000	100.00%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500,000,000	-	0	5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注：江东金控和安徽高创受同一主体控制，因此全部归类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限售股份类别。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江东金控	480,000,000	0	480,000,000	96%	480,000,000	0
2	安徽高创	20,000,000	0	20,000,000	4%	20,000,000	0
合计		500,000,000	0	500,000,000	100%	500,000,000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江东金控和安徽高创存在关联关系，两者均为江东控股集团控制的企业。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江东金控，持有公司股份 48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00%，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汇秀路 1277 号

法定代表人：任俊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1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39420403X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马鞍山市人民政府，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 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适用情况

(一)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起止日期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任俊元	董事长	男	1963年8月	专科	2018年9月17日	2021年9月16日	否
张建中	董事	男	1963年7月	本科	2018年9月17日	2021年9月16日	否
张有华	董事	男	1963年2月	研究生	2018年9月17日	2021年9月16日	否
芮家旗	董事	男	1971年10月	本科	2018年9月17日	2021年9月16日	否
马志敏	董事	男	1987年6月	本科	2019年11月15日	2021年9月16日	否
苏艳丽	董事、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女	1987年4月	本科	2018年9月17日	2021年9月16日	是
徐林	监事会主席	男	1984年11月	本科	2019年8月8日	2021年9月16日	否
万蓉	监事	男	1982年3月	研究生	2018年9月17日	2021年9月16日	否
陈曦	监事	女	1981年10月	本科	2018年9月17日	2021年9月16日	是
赵月	董事会秘书	女	1989年7月	本科	2018年9月17日	2021年9月16日	是
季斌	副总经理	男	1984年5月	研究生	2018年9月17日	2021年9月16日	是
麻黎明	业务总监	男	1987年5月	研究生	2019年6月3日	2021年9月16日	是
董事会人数:							6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以及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任俊元任控股股东江东金控董事长，董事张有华、芮家旗、苏艳丽任江东金控董事，董事会秘书赵月任江东金控监事。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任俊元	董事长	0	-	0	0%	0
张建中	董事	0	-	0	0%	0
张有华	董事	0	-	0	0%	0
芮家旗	董事	0	-	0	0%	0
马志敏	董事	0	-	0	0%	0
苏艳丽	董事、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0	-	0	0%	0
徐林	监事会主席	0	-	0	0%	0
万蓉	监事	0	-	0	0%	0

陈曦	监事	0	-	0	0%	0
赵月	董事会秘书	0	-	0	0%	0
季斌	副总经理	0	-	0	0%	0
麻黎明	业务总监	0	-	0	0%	0
合计	-	0	0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张邦彦	董事	离任	-	工作调整
马志敏	-	新任	董事	原董事离任，补充董事
李平	监事会主席	离任	-	工作调整
徐林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原监事会主席离任
麻黎明	担保业务二部 部门副经理	新任	业务总监	经营管理需要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p>马志敏先生，男，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服役中国人民解放军69029部队任文印员，历任安徽普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p> <p>徐林先生，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安徽山鹰纸业公司财务部会计、审计部主管，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现任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p> <p>麻黎明先生，男，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交通银行马鞍山分行综合柜员、零售信贷部客户经理，公司担保业务二部客户经理。现任公司担保业务二部部门副经理。</p>
--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3	4
业务人员	7	9

风控人员	3	2
资管人员	2	3
法务人员	1	1
财务人员	2	2
行政人员	1	1
员工总计	19	2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2
本科	17	20
专科	0	0
专科以下	0	0
员工总计	19	2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在薪酬政策方面，公司与正式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地方相关政策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及年金。公司组织结构完善，将业务拓展、风险管理与经营者业绩相挂钩，着手建立起涵盖财务效益、资产营运、风险控制等指标的短期与中期相结合的市场化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管理体系。

在员工培训方面，公司坚持内训与外训相结合、集训与自学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三个原则，通过同业考察学习、基础理论学习、专家实训教学、组织内部培训等模式，全面提高组织和个人的工作能力与风险应对能力，努力打造一支学习型、实干型、创新型的专业队伍。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各自职责，信息披露及时有效，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的参会资格和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完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不适用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5	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

		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 10 个议案；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名马志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3 个议案。
监事会	6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 7 个议案；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林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2019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股东大会	3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等 9 个议案； 2019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林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马志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公司的重大事项均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召开的流程更加规范，决议执行情况良好。公司治理均通过三会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管理层充分发挥管理人职能，积极履行自身职责，报告期内未引入

职业经理人。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等作出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同时通过电子信箱、网上留言、电话和信函等形式，由信息披露负责人和投资者沟通，保障与投资者的互动。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委托贷款业务。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的业务流程、经营场所、资质许可及经营需要的其他业务资源，对公司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本公司经营的业务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设备所有权。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目前本公司没有以资产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未发生资产重组等影响资产独立的情况，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3、人员独立

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的的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的的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5、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业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根据公司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在现有健全的、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基础上，能够有效的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断适应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对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0]230Z150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合肥市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郑磊、马静、周光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5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0 万元	
审计报告正文：		

容诚审字[2020]230Z1507 号

审 计 报 告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担保）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普邦担保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普邦担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普邦担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普邦担保 2019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普邦担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普邦担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普邦担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普邦担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普邦担保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光

2020年4月29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54,526,090.78	407,680,987.39
结算备付金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合同资产			
应收保费			
应收代偿款	五、2	12,034,350.07	13,114,973.87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定期存款			

其他应收款	五、3	240,313.47	360,792.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191,375,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五、5	111,375,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6	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4	-	8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委托贷款	五、8		168,300,000.00
固定资产	五、9	149,834.22	189,846.85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3,133.00	6,529.00
独立账户资产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18,058,528.94	17,284,688.95
存出保证金	五、7	94,150,106.11	102,168,015.85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770,537,356.59	789,105,834.07
负债：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预收保费	五、12	472,638.87	230,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3	241,348.80	342,000.00
应交税费	五、14	4,948,493.63	4,087,744.43
应付款项	五、15	64,272,179.09	63,785,492.66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五、16	4,291,593.50	3,993,400.29
担保赔偿准备金	五、17	96,897,836.53	80,590,950.73

预计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五、18	63,093,009.07	108,653,132.99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234,217,099.49	261,682,721.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19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0	15,564,583.97	15,384,583.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五、21	2,075,567.30	1,203,852.89
一般风险准备	五、22	2,075,567.30	1,203,852.89
未分配利润	五、23	16,604,538.53	9,630,82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6,320,257.10	527,423,112.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0,537,356.59	789,105,834.07

法定代表人：任俊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艳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月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总收入		30,579,557.05	31,305,362.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8,284,993.79	8,798,024.64
担保业务收入	五、24	8,583,187.00	7,881,407.59
其中：分保费收入			
减：分出担保费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五、25	298,193.21	-916,617.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其他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五、26	22,294,563.26	22,507,338.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总支出		24,106,948.85	37,693,545.77
利息支出			
赔付支出			
减：摊回赔付支出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五、27	16,306,885.80	11,471,184.00
减：摊回担保责任准备金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8	79,849.97	113,856.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五、29	226,749.66	36,000.00
业务及管理费	五、30	5,720,361.74	5,360,613.96
减：摊回分保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五、31	-	20,711,891.55
信用减值损失	五、32	1,773,101.6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72,608.20	-6,388,182.82
加：营业外收入	五、33	6,296,936.60	7,921,004.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69,544.80	1,532,821.18
减：所得税费用	五、34	4,052,400.67	-1,082,387.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17,144.13	2,615,208.2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17,144.13	2,615,208.2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17,144.13	2,615,208.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17,144.13	2,615,208.2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17,144.13	2,615,208.2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17	0.0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任俊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艳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月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担保业务担保费取得的现金		16,893,353.27	14,566,283.98
收到再担保业务担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294,563.26	25,286,454.9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2,445.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245,746,588.39	254,453,42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934,504.92	295,198,607.16

支付担保业务赔付款项的现金		52,605,721.01	1,620,619.11
支付再担保业务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6,749.66	36,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78,079.79	3,583,973.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8,227.83	723,725.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176,929,566.68	301,797,10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078,344.97	307,761,42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56,159.95	-12,562,814.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60,000.00
其中：收回买入返售收到的现金			
收回其他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6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其中：买入返售投资支付的现金			
其他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56.56	16,219.7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6.56	16,21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6.56	16,543,780.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卖出回购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951.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偿付卖出回购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95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51.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36	46,845,103.39	3,847,014.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680,987.39	403,833,972.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526,090.78	407,680,987.39

法定代表人：任俊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艳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月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15,384,583.97				1,203,852.89	1,203,852.89	9,630,823.22		527,423,112.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15,384,583.97				1,203,852.89	1,203,852.89	9,630,823.22		527,423,112.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180,000.00				871,714.41	871,714.41	6,973,715.31		8,897,144.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17,144.13		8,717,144.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80,000.00								18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80,000.00								18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743,428.82		
1. 提取盈余公积							871,714.41			-871,714.4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71,714.41		-871,714.41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15,564,583.97			2,075,567.30	2,075,567.30	16,604,538.53			536,320,257.10

项目	2018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15,204,583.97				942,332.07	942,332.07	7,538,656.64		524,627,904.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15,204,583.97				942,332.07	942,332.07	7,538,656.64		524,627,904.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				261,520.82	261,520.82	2,092,166.58		2,795,208.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15,208.22		2,615,208.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								18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80,000.00								180,000.00

(三) 利润分配								261,520.82	261,520.82	-523,041.64		
1. 提取盈余公积								261,520.82		-261,520.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1,520.82	-261,520.82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15,384,583.97			1,203,852.89	1,203,852.89	9,630,823.22		527,423,112.97

法定代表人：任俊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艳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月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担保”或“本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 由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是马鞍山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江东控股”)与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共同投资设立, 取得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 91340500581511529P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0 万元。其中江东控股认缴出资 48,000.00 万元, 实际出资 48,000.00 万元, 出资比例为 96.00%; 高新创投认缴出资 2,000.00 万元, 实际出资 2,000.00 万元, 出资比例为 4.00%。本次出资业经安徽华林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出具华林验字【2011】151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11 月 5 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 股东江东控股将其持有的普邦担保 48,000.00 万元股权原价转让给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后, 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48,0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96.00%; 高新创投出资 2,0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4.00%。

2015 年 7 月,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以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1,502.46 万元按照 1.03: 1 比例折合股本 50,000.00 万股, 未折股部分 1,502.46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整体折股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48,0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96.00%, 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4.00%。本次整体变更验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5]331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12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5]8523号文《关于同意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核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为835076。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

公司的经营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白大道699-1号，法定代表人：任俊元。

公司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9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

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

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或财务公司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同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组合划分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组合划分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按三阶段模型，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8。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

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8.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

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9.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对政府相关部门及承担政府职能公司、关联方等的应收款项及备用金。

组合 2：不属于政府相关部门及承担政府职能公司的应收款项，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4) 应收代偿款

对应收代偿款,本公司已计提了担保赔偿准备金,目的用于承担代偿责任支付赔偿金而提取的准备金,故应收代偿款不再计提坏账准备。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综合评估已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以及在保业务发生代偿损失的可能性,准备金不足以覆盖代偿损失时对应收代偿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 对委托贷款根据风险特征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可疑以及损失五类,计提减值准备比例如下:

贷款及垫款分类	计提比例 (%)
正常类	1
关注类	5
次级类	20
可疑类	40
损失类	100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在日常活动中耗用的办公用品及用品等低值易耗品。

(2)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3)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5	5	2.11-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12	5	7.92-15.8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5	6.79-19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4	5	6.79-19
----	-------	------	---	---------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5)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的处理原则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①资本化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发生可资本化的后续支出时，将固定资产的原价、已计提的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转销，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转入在建工程，并停止计提折旧。发生的后续支出，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在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再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并按重新确定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②费用化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在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或者销售费用。

(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

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年~7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6. 抵债资产

公司取得的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公允价值与相关借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及减值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17.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

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

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5)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公司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在确认担保费收入的当期，按担保费收入的 50% 计提，担保合同在未解除责任前维持 50% 不变，担保责任解除（含提前解除或代偿解除）后将该计提数全额转回。公司每月末未到期责任准备按照当期担保合同担保费收入实际实行差额计提，对超过担保费收入 50% 所提取的准备金部分冲减当期损益。

（2）担保赔偿准备金

担保赔偿准备金是公司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分为代偿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代偿准备金是公司为了承担代偿责任支付赔偿金而提取的准备金，公司提取比例按不低于当期期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提取实行差额提取。

公司理赔费用于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不计提理赔费用准备金。

21.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担保费收入确认时间和具体判断标准

担保费收入于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并与担保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担保费收入的

金额按担保合同规定的应向被担保人收取的金额确定。担保合同成立并开始承担担保责任前，收到的被担保人交纳的担保费，确认为负债，作为预收担保费处理，在符合上述规定确认条件时，确认为担保费收入。担保合同成立并开始承担担保责任后，被担保人提前清偿被担保的主债务而解除担保责任，按担保合同规定向被担保人退还部分担保费的，按实际退还的担保费冲减当期的担保费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3) 追偿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代被担保人清偿款项后，按担保合同规定向被担保人收取的追偿所得超过已代偿款项和发生的相关费用的差额，包括收取的代偿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受托处理抵质押资产的服务费、追债费等。追偿收入在收取追偿款时予以确认，按追偿时实际收取的价款大于原已代偿款项和发生的相关费用后差额入账。

(4) 其他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

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24.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

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

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

2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项 目	2018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长期应付款	—	108,653,132.99
专项应付款	108,653,132.99	—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7。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债权投资	不适用	168,300,000.00	168,300,000.00
委托贷款	168,300,000.00	—	-168,3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0	不适用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80,000,000.00	80,000,000.00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①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公司财务报表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摊余成本	168,300,000.00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168,300,000.00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0,000,000.00

②于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公司财务报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委托贷款	168,300,000.00	—	—	—
减：重分类债权投资	—	168,300,000.00	—	—
债权投资（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	—	—	168,3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0	—	—	—
减：重分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	—	—	80,000,000.00

③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4）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计算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计算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计算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25%

2. 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规定，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我公司在本期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收到的担保机构发展专项资金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分类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6.02	6.02
银行存款	454,525,984.76	407,680,981.37
合 计	454,526,090.78	407,680,987.39

(2) 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代偿款

(1) 应收代偿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无风险应收代偿款	—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代偿款	—	—	—	—	—
按账龄组合应收代偿款	12,034,350.07	100.00	—	—	12,034,350.07
合 计	12,034,350.07	100.00	—	—	12,034,350.07

(续上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风险应收代偿款	—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代偿款	—	—	—	—	—
按账龄组合应收代偿款	13,114,973.87	100.00	—	—	13,114,973.87
合 计	13,114,973.87	100.00	—	—	13,114,973.87

(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代偿款的明细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马鞍山市中方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808,978.90	6,808,978.90	无法收回
马鞍山同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87,886.84	2,187,886.84	无法收回
安徽威铭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3,256,286.76	3,256,286.76	无法收回
安徽星亚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7,888.00	677,888.00	无法收回
合 计	12,931,040.50	12,931,040.50	

3.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40,313.47	360,792.16
合 计	240,313.47	360,792.16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88,918.50	379,781.22
1至2年	67,601.00	—
小计	256,519.50	379,781.22
减：坏账准备	16,206.03	18,989.06
合计	240,313.47	360,792.16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56,519.50	379,781.22
小计	256,519.50	379,781.22
减：坏账准备	16,206.03	18,989.06
合计	240,313.47	360,792.16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56,519.50	16,206.03	240,313.4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56,519.50	16,206.03	240,313.4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6,519.50	6.32	16,206.03	240,313.47	
其中：账龄组合	256,519.50	6.32	16,206.03	240,313.47	
合计	256,519.50	6.32	16,206.03	240,313.47	

A1.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1.2 2019年12月31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88,918.50	9,445.93	5.00
1-2年	67,601.00	6,760.10	10.00
合计	256,519.50	16,206.03	6.32

B.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79,781.22	18,989.06	360,792.16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79,781.22	18,989.06	360,792.1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9,781.22	5.00	18,989.06	360,792.16	
其中：账龄组合	379,781.22	5.00	18,989.06	360,792.16	
合计	379,781.22	5.00	18,989.06	360,792.16	

B1.1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1.2 2018年12月31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79,781.22	18,989.06	5.00
1-2年	—	—	—
合计	379,781.22	18,989.06	5.00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类别	2018年 12月31 日	会计政策 变更	2019年1 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 12月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 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989.06	—	18,989.06	—	2,783.03	—	16,206.03
合计	18,989.06	—	18,989.06	—	2,783.03	—	16,206.03

(4)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下降32.46%，主要系本期诉讼费下降较多所致。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	—	—
按成本计量的	—	—	—	80,000,000.00	—	80,000,000.00
合计	—	—	—	80,000,000.00	—	8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80,000,000.00 元，系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公司持有的马鞍山横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马鞍山市花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核算。

5.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正常类债权投资原值	112,500,000.00	—
减：正常类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125,000.00	—
合计	111,375,000.00	—

(2) 按债权投资明细披露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债权投资 金额比例 (%)
奥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00,000.00	37.77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0	26.67

司			
马鞍山市博望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17.78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17.78
合计		112,500,000.00	100.00

债权投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11,375,000.00 元，系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委托贷款”计入“债权投资”项目核算。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000,000.00	—
合计	80,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80,000,000.00元，系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公司持有的马鞍山横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马鞍山市花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核算。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情况

项目	初始投资成本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马鞍山横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0.00	—	—	—	不以出售为目的	—
马鞍山市花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0.00	—	—	—	不以出售为目的	—
合计	80,000,000.00	—	—	—		—

7. 存出保证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出保证金	94,150,106.11	102,168,015.85
合计	94,150,106.11	102,168,015.85

本公司存出保证金为承做融资性担保业务时按合作银行要求存放在银行的保证金。对于签订了最高额保证金担保合同的银行，本公司根据业务合作规模存放对应比例的保证金在该银行作为担保保证；对于根据具体担保业务单独签订单笔保证金担保合同的银行，于担保合同签订时存入保证金，担保解除后银行释放对应的保证金。

8. 委托贷款

按种类披露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正常类委托贷款原值	—	170,000,000.00
减：正常类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1,700,000.00
合计	—	168,300,000.00

委托贷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168,300,000.00 元，系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委托贷款”计入“债权投资”项目核算。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427,605.52	427,605.52
本期增加金额	11,056.56	11,056.56
（1）购置	11,056.56	11,056.56
本期减少金额	—	—
期末余额	438,662.08	438,662.08
二、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237,758.67	237,758.67
本期增加金额	51,069.19	51,069.19
（1）计提	51,069.19	51,069.19
本期减少金额	—	—
期末余额	288,827.86	288,827.86
三、减值准备	—	—
四、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149,834.22	149,834.22
期初余额	189,846.85	189,846.85

(2) 本期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额为 51,069.19 元。

(3) 固定资产本期末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软件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102,500.00	102,500.00
本期增加金额	—	—
（1）购置	—	—
本期减少金额	—	—
期末余额	102,500.00	102,500.00
二、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95,971.00	95,971.00
本期增加金额	3,396.00	3,396.00
（1）计提	3,396.00	3,396.00
本期减少金额	—	—
期末余额	99,367.00	99,367.00
三、减值准备	—	—
四、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3,133.00	3,133.00
期初余额	6,529.00	6,529.00

(2) 本期计提的无形资产摊销额为 3,396.00 元。

(3) 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担保赔偿准备金	72,217,909.73	18,054,477.43	69,119,766.73	17,279,941.68
坏账准备	16,206.03	4,051.51	18,989.06	4,747.27
合 计	72,234,115.76	18,058,528.94	69,138,755.79	17,284,688.95

12. 预收保费

(1) 预收保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保费	472,638.87	230,000.00
合 计	472,638.87	230,000.00

(2) 预收保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105.50%，主要系本期新增预收担保费所致。

1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42,000.00	3,031,399.27	3,132,050.47	241,348.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46,029.32	546,029.32	—
合 计	342,000.00	3,577,428.59	3,678,079.79	241,348.8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2,000.00	2,487,141.73	2,587,792.93	241,348.80
二、职工福利费	—	42,635.55	42,635.55	—
三、社会保险费	—	185,720.88	185,720.8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3,759.35	173,759.35	—
工伤保险费	—	2,031.78	2,031.78	—
生育保险费	—	9,929.75	9,929.75	—
四、住房公积金	—	262,534.00	262,534.00	—
五、工会经费	—	53,367.11	53,367.11	—
合 计	342,000.00	3,031,399.27	3,132,050.47	241,348.8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	367,228.57	367,228.57	—
2. 失业保险费	—	10,756.22	10,756.22	—
3. 企业年金缴费	—	168,044.53	168,044.53	—
合 计	—	546,029.32	546,029.32	—

14. 应交税费

(1) 应交税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4,837,604.62	3,874,769.54
增值税	97,582.72	183,624.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30.79	12,853.74
教育费附加	2,927.48	5,508.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51.65	3,672.50
水利基金	1,596.37	2,073.5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5,241.45
合计	4,948,493.63	4,087,744.43

15.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4,272,179.09	63,785,492.66
合计	64,272,179.09	63,785,492.66

(2)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	—

(3)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往来	64,012,179.09	63,535,492.66
保证金	250,000.00	200,000.00
其他	10,000.00	50,000.00
合 计	64,272,179.09	63,785,492.66

1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993,400.29	298,193.21	—	4,291,593.50
合 计	3,993,400.29	298,193.21	—	4,291,593.50

17. 担保赔偿准备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担保赔偿准备金	80,590,950.73	16,306,885.80	—	96,897,836.53
合计	80,590,950.73	16,306,885.80	—	96,897,836.53

18. 长期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63,093,009.07	108,653,132.99
合计	63,093,009.07	108,653,132.99

(2) 专项应付款

① 按账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440,476.08	19,140,558.56
1年以上	60,652,532.99	89,512,574.43
合计	63,093,009.07	108,653,132.99

② 专项应付款明细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限	占专项应付款金额比例 (%)
马鞍山市财政局	63,093,009.07	4年以内	100.00
合计	63,093,009.07	—	100.00

③ 专项应付款变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专项应付款	108,653,132.99	2,440,476.08	48,000,600.00	63,093,009.07
合计	108,653,132.99	2,440,476.08	48,000,600.00	63,093,009.07

注：根据马鞍山市财政局马财[2015]152号《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基金和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使用的请示》及马鞍山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司本期增加额中收到专项资金1,522,000.00元，收到专项资金存款利息收入918,476.08元，本期共使用专项资金48,000,600.00元，用于补偿已承担担保责任的代偿款项。

19. 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股权比例(%)
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80,000,000.00	—	—	480,000,000.00	96.00
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4.00
合计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100.00

20.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5,024,583.97	—	—	15,024,583.97
其他资本公积	360,000.00	180,000.00	—	540,000.00
合计	15,384,583.97	180,000.00	—	15,564,583.97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承租马鞍山市城发集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办公房产，对方免收租金，本公司确认为其他资本公积。

2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03,852.89	871,714.41	—	2,075,567.30
合计	1,203,852.89	871,714.41	—	2,075,567.30

盈余公积增加数是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2. 一般风险准备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金	1,203,852.89	871,714.41	—	2,075,567.30
合计	1,203,852.89	871,714.41	—	2,075,567.30

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按本期净利润的1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2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9,630,823.22	7,538,656.64
加：本期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17,144.13	2,615,208.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71,714.41	261,520.8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871,714.41	261,520.82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增股本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604,538.53	9,630,823.22

24. 担保业务收入

(1) 分类明细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担保费收入	8,583,187.00	7,881,407.59
合 计	8,583,187.00	7,881,407.59

(2)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担保业务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担保收入	占全部担保费收入的比例 (%)
马鞍山市绿洲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5	9.32
优合集团食品（马鞍山）有限公司	513,000.00	5.98
和县华骐化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10,000.00	4.78
惊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82,437.74	4.46
安徽中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	4.08
合 计	2,455,437.79	28.62

2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8,193.21	-916,617.05
合 计	298,193.21	-916,617.05

26.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款利息	11,964,831.54	1,567,487.81
理财产品利息	—	11,375,960.62
委托贷款利息	10,259,979.22	7,050,809.78
追偿收入	69,752.50	—
融资服务费	—	2,513,080.10
合 计	22,294,563.26	22,507,338.31

27.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16,306,885.80	11,471,184.00
合 计	16,306,885.80	11,471,184.00

28.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334.09	37,376.35
教育费附加	15,428.89	16,018.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952.59	10,678.96
水利基金	8,134.40	9,932.46
印花税	—	20,000.00
残保金	—	19,850.04
合 计	79,849.97	113,856.26

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6,749.66	36,000.00
合 计	226,749.66	36,000.00

30.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3,829,019.58	3,720,967.59
中介费用	1,055,614.65	684,023.25
房屋租赁物业费	302,276.67	357,390.46
办公费	217,408.47	200,772.57
差旅费	106,416.14	111,693.13
业务招待费	25,515.00	58,583.08
折旧费	51,069.19	69,224.05
会务费	—	8,233.74
车辆费用	57,107.10	56,531.28
无形资产摊销	3,396.00	19,071.00
广告宣传费	—	30,944.67
银行手续费	31,476.65	9,437.66
其他	41,062.29	33,741.48
合 计	5,720,361.74	5,360,613.96

3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代偿款减值准备	—	19,952,902.49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740,000.00
坏账损失	—	18,989.06
合 计	—	20,711,891.55

32.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代偿款减值准备	2,350,884.71	—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75,000.00	—
坏账损失	-2,783.03	—
合 计	1,773,101.68	—

33.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6,296,936.40	7,921,004.00	6,296,936.40
其他	0.20	—	0.20
合 计	6,296,936.60	7,921,004.00	6,296,936.60

(2) 政府补助文件

根据 2019 年马鞍山市花山区、博望区人民政府《关于拨付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持区域担保机构发展专项资金的函》，收到专项资金 4,872,000.00 元。

根据 2019 年马鞍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的通知》，收到奖补资金 1,352,100.00 元。

根据 2019 年当涂县人民政府《关于拨付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持区域担保机构发展专项资金的函》，收到专项资金 72,836.40 元。

34.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826,240.66	3,606,794.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773,839.99	-4,689,181.68

合 计	4,052,400.67	-1,082,387.04
-----	--------------	---------------

3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回购买的理财产品	—	116,000,000.00
收回的委托贷款	120,000,000.00	61,000,000.00
收回存出担保保证金	119,449,651.99	69,532,418.39
政府补助	6,296,936.40	7,921,004.00
合 计	245,746,588.39	254,453,422.3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购买理财产品	—	86,000,000.00
支付存出担保保证金	111,431,742.25	57,000,397.48
发放的委托贷款	62,500,000.00	135,000,000.00
往来款	1,089,356.47	22,341,360.28
业务及管理费	1,908,467.96	1,455,345.44
合 计	176,929,566.68	301,797,103.20

3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717,144.13	2,615,208.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	31,266,458.50
加：信用减值准备	18,378,180.69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069.19	69,224.05
无形资产摊销	3,396.00	19,071.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3,839.99	-4,689,181.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144,012.23	-27,685,183.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663,802.30	-14,158,410.8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56,159.95	-12,562,814.4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4,526,090.78	407,680,987.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7,680,987.39	311,333,972.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92,5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45,103.39	3,847,014.7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454,526,090.78	407,680,987.39
其中：库存现金	106.02	6.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4,525,984.76	407,680,981.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526,090.78	407,680,987.39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金融业投资	100,000.00	96.00	96.00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质控制人
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马鞍山普邦金融信息服务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安徽普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马鞍山市城发集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3.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代发工资费用	6,883.83	6,387.44
马鞍山市城发集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费	180,000.00	180,000.00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摊餐费、物业费等	126,286.21	293,722.70

公司与关联方马鞍山市城发集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权证号为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81414 号，租赁期限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面积 138.00 平米，年租金为 180,000.00 元，租金价格按协商确定。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费	240,000.00	200,000.00
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费	—	—

(3) 根据马鞍山市政府批复的文件精神，本公司与控股股东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部分融资性担保项目转让给控股股东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转让后，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获得相应权利之前，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同意仍由本公司名义持有，在此期间授权本公司代为行使追偿权及诉讼权并代为承担融资担保责任，由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设立的专项资金向债权人代偿。本期本公司向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转让的融资性担保项目金额为 15,968,739.33 元，累计转让融资性担保项目金额为 314,328,087.11 元。

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设立专项风险资金，用于受让担保项目代偿。本公司 2019 年度退还到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专项风险资金 37,556,542.86 元，2019 年度支付专项风险资金 15,968,739.33 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19/11/1	2020/10/31	否
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19/11/21	2020/11/20	否
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19/12/3	2020/12/2	否
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19/12/19	2020/12/19	否

公司向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在业务发生之时，公司与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正常的业务流程签订了担保业务合同，支付了相关担保费，担保费率 1%。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其他应付款	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3,991,179.09	61,407,659.93
其他应付款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	1,501,432.73
其他应付款	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626,400.00

七、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表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担保机构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4,944,836.40	营业外收入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	财政拨款	1,352,100.00	营业外收入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1,630,688,580.28元，除此之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0年4月29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96,936.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所得税影响额	-338,025.05
合 计	5,958,911.55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	0.01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2	0.006	—

公司名称：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俊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艳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月

日期：2020年4月29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